

证券代码：688229

证券简称：博睿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、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、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、独立董事刘航先生，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故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